

**100 年度「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6 月 19 日**

##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 100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1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截至 101 年 4 月 18 日止，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100 年度執行結果：

本署 100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1 件，本工程發包總工作費為 258 萬 897 元，本署核定補助 65% 計 167 萬 7,583 元，已於 101 年度 5 月 3 日全數核撥。

查核結果：

- (一) 經查本工程業已納入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預算，其預算之內容與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
- (二) 本工程請該府儘速將工程節餘款辦理繳回。

## 三、內部控管機制

高雄市政府內部未有控管機制。

## 四、計畫執行效益

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地方缺水、漏水問題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保障民眾日常生活用水，供水受益戶計 115 戶，受益人數 460 人。

## 五、建議事項與結論

- (一) 100 年度工程請於工程完工後儘速將決算書表報署核銷及繳回節餘款，請該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二) 請儘速成立管理組織，期減少工程日後維護不力及營管不善等缺失，造成設施閒置現象。
- (三) 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 (四) 工程決算後，請將決算書及已核章之決算明細表函送本署，並將剩餘款繳回。

查核人員：

會計室：（未派員）

水源經營組：邱振義

查核日期： 101 年 4 月 18 日